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豐文

相　對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一二八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伍佰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聲字第27號民事裁定，為聲請停止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4031號強制執行程序，提供新臺幣192,5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2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因該案業終結，且聲請人向本院聲請112年度司聲字第110號民事裁定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而迄今未見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。

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110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審核無訛。又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是否已為權利之行使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提起相關民事訴訟、支付命令或聲請調解等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查覆函文附卷可佐，揆諸上揭法條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

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崇漢